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40号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一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高档文化纸135万吨、生活用纸10万吨、水刺无纺布4.9万吨、无纺制品0.5万吨，全厂总占地面积1180120平方米。现拟在现有

厂区内扩建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 4 条生活用原纸生产线及其配套，原纸经过复卷分切后外售。主要新建 1 个碎浆车间、1 个造纸联合厂房、原纸仓库（含包材及五金仓）、综合仓库、机修车间、膜车间（预留后期中水回用）、消防泵房等建构物和生产设施；在已经生产的生活纸一期后加工一车间的 1 台复卷机处加设水性油墨印花工艺。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造纸车间粉尘通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厂区边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4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车间生产污水排入厂区生产污水收集池，泵送至废水处理站斜网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泵送至废水处理站快慢反应池处理。全厂废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小于1600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罐）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 9016846.82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 0.078 吨/年、氮氧化物 ≤ 270.1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78.89 吨/年、氨氮 ≤ 1.06 吨/年、总氮 ≤ 36.35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指标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